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年訴字第18號

訴願人：泰欣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地址：新竹市元培街94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08年2月25日竹市環廢字第10800003046號函併附裁處書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2月17日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訴願人廠址稽查，現場發現堆置煤灰，經依據相關事證認訴願人有使用煤灰，因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故再利用煤灰須按規定上網申報，然原處分機關卻查無申報資料，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予以裁處，訴願人不服，以廠房已出租予他人為由云云，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法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所明定。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其公告事項三略以：「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3、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

三、卷查，訴願人為泰欣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下稱泰欣公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O17A1223，領有登記再利用檢核，再利用廢棄物之項目為 R1106 燃煤飛灰、R1107 燃煤底灰），公司基本資料中所營事業為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等，其工廠設址於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主要產品為水泥及其製品。因本市香山區發生河川染紅死魚案，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偕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訴願人設廠之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稽查，發現同址另登記有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磊公司），然其非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無領有登記再利用檢核），且現場有煤灰堆置情況，復現場人員提供鑫磊公司委託訴願人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之合約書，其內容略以：「第一條 所有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之原物料均由乙方付款予供應商購入後供應予甲方製造…、第五條 經雙方同意，加工地點為：泰欣

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工廠登記編號 18000229、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合約期限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止，為期 3 年。」，合約書末有甲方：泰欣公司（即訴願人）、乙方：鑫磊公司之雙方公司大小章用印，就此可獲悉水泥成品(CLSM)之加工，其原物料悉由鑫磊購入交由訴願人製造，因 CLSM 之材料組成主要由水泥、卜作嵐或無機礦物摻料、粒料及水按設定比例拌和而成，而 R1106 燃煤飛灰、R1107 燃煤底灰之再利用用途即為混凝土粒料原料，堪認現場堆置之煤灰係訴願人所使用加工之原料，而煤灰既屬可再利用廢棄物，應由領有登記再利用檢核之訴願人，於再利用時依前揭環保署公告事項（三）之規定上網申報，惟經原處分機關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再利用申報查詢，並無訴願人再利用此廢棄物之申報資料；分有訴願人工廠登記抄本、訴願人與鑫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7 日廢棄物稽（巡）查紀錄表、鑫磊公司與訴願人簽訂之委託加工合約書、鑫磊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加工費發票數張、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訴願人 2018/01/01 至 2018/12/31 擷取頁面在卷足證。

四、次查，縱前等文件、資料已指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然訴願人猶執詞辯稱：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與鑫磊公司簽訂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之土地、地上物、機器租賃契約書，鑫磊公司已占有管理使用該工廠機器，其違法情形與訴願人無關，且新竹市政府 107 年 9 月 5 日府產商字第 1070134855 號函亦謂出租廠房（地）及生產設備與鑫磊…等云云。經查，前因 107 年 8 月本府接獲桃園市政府來函，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訴願人設廠之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有擅自變更事業主體，故前述本府函係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不辦理之處罰規定，訴願人隨即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本府收文日）回復：「本公司與鑫磊公司為合作關係，雙方訂有委託加工合約書，鑫磊公司承接所有案件均委由我司加工，有關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167 巷 59-1 號之工廠實際生產者確為我司無誤。」，有訴願人 107 年

9月12日泰混字第1070912001號函自承可稽，益加證明訴願人為大湖路167巷59-1號廠址之事業主體（訴願人工廠登記抄本所載亦是同址），更堪認定係本案再利用廢棄物煤灰之使用者無誤，其與鑫磊公司間之租賃關係則屬他事。因此，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訴願人前，由郵政機關送達107年12月24日竹市環廢字第1070033252號通知陳述意見函，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5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復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郵政機關將該通知函送達訴願人工廠內之受僱員工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該員有無轉交或於何時轉交訴願人，則在所不問，故無訴願人另辯稱原處分機關未予陳述意見致程序上重大瑕疵云云，悉併陳明。

五、準此，訴願人為產製混凝土而再利用廢棄物煤灰已昭然屬實，卻怠未按環保署公告之項目、內容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顯然違反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難謂有理，應依同法第52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罰鍰金額，係裁處時參考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為其授權依據）之附表二，據表列項次九之污染程度（A）、污染特性（B）、危害程度（C）為基準，依本案實際情狀裁量得出A=1、B=3、C=12，計算式為1（A）x3（B）x12（C）x6000=新臺幣21萬6千元罰鍰，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而該裁罰準則已由環保署於108年5月28日以

環署廢字第 1080037189 號令發布在案；另環境教育講習時數，係依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附件一，以訴願人已停工、停業之情形，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計算，訴願人須受 8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悉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林昱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電話：03-6586123）